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102 年 2 月 18 日北教國字第 1021223261 號函

一、依據：新北市 100-10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提高學習英語興趣，強化生活語言的表達能力，促進學生對英語文學習之重視。
- (二) 提供學生發表學習成果之舞台，互相觀摩英語學習成效，讓不同地區的學生與英語教師藉此進行交流。
- (三) 藉由劇場演出，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啟發多元知能。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國小英語領域輔導小組。

五、市、區賽承辦學校：101 學年度採以區賽、市賽 2 階段辦理。

(一) 區賽承辦學校：

- 1. 東區(含文山、瑞芳、七星區)：白雲國小
- 2. 中區(含板橋、雙和、三鶯區)：自強國中
- 3. 西區(含淡水、三重、新莊區)：中港國小

(二) 市賽承辦學校：三和國中

(三) 請各校依各區賽時間報名參加，並參加相關會議。

六、參加對象：

- (一) 分組區賽：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比賽分為：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 2 組。
各組以班級為單位，每隊人數至少 6 人，每位學生僅能擇 1 組參加，不得重複參賽，每校每組最多 1 隊參加。6 班(含)以下之學校得以同年段班級學生組隊報名。
- (二) 市賽：由區賽各組擇優錄取，每組成績前 6 名參加市賽。推薦名單請分區賽承辦學校逕送至市賽承辦學校三和國中。

七、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

(一) 東區區賽：

- 1. 報名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起至 2 月 26 日(星期二)。
- 2. 報名方式：請於【新北市 101 學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進行報名(進入白雲國小網站，網址 <http://www.pyy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1 學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點選左側【線上報名】)。
- 3. 報名表(附件 1)紙本核章後請傳真至白雲國小(傳真：2640-2882)，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2640-3909 分機 810)，報名截止後亦於學校網站公佈參賽隊伍名單。
- 4. 劇本上傳：請各校於領隊會議前將完整劇本之 Word 檔(附件 2)上傳至【新北市 101

學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進入白雲國小網站，網址

<http://www.pyy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1 學年度東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點選左側【劇本上傳】)，以利彙整印製作業，未完成上傳而使評審無法取得劇本，致影響成績者，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二) 中區區賽：

1.報名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至 2 月 26 日 (星期二)。

2.報名方式：請於【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進行報名 (進入自強國中網站，網址 <http://www.zcjh.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點選左側【線上報名】)。

3.報名表 (附件 1) 紙本核章後請傳真至自強國中 (傳真：02-22281469)，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2225-9468 分機 810)，報名截止後亦於本網站公佈參賽隊伍名單。

4.劇本上傳：請各校於領隊會議前將完整劇本之 Word 檔 (附件 2) 上傳至【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進入自強國中網站，網址 <http://www.zcjh.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1 學年度中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點選左側【劇本上傳】)，以利彙整印製作業，未完成上傳而使評審無法取得劇本，致影響成績者，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三) 西區區賽：

1.報名時間：10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二) 起至 2 月 26 日 (星期二)。

2.報名方式：請於【新北市 101 學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進行報名 (進入中港國小網站，網址 <http://www.jg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1 學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點選左側【線上報名】)。

3.報名表 (附件 1) 紙本核章後請傳真至中港國小 (傳真：02-2996637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02-29925550 分機 810~816)，報名截止後亦於學校網站公佈參賽隊伍名單。

4.劇本上傳：請各校於領隊會議前將完整劇本之 Word 檔 (附件 2) 上傳至【新北市 101 學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進入中港國小網站，網址 <http://www.jgps.ntpc.edu.tw>→點選【新北市 101 學年度西區英語讀者劇場主題網站】→點選左側【劇本上傳】)，以利彙整印製作業，未完成上傳而使評審無法取得劇本，致影響成績者，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四) 市賽報名：102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至 102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請區賽承辦學校傳送優勝隊伍之報名表及劇本至 chm4011@gmail.com 信箱，傳送後隔日請上三和國中校網 <http://163.20.19.11/> 確認，訊息掛於學校校網話劇專區。聯絡電話：2287-9890 轉 609，聯絡人：林美煌老師。

八、領隊會議時間：

- (一) 東區區賽：102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白雲國小 4 樓視聽教室，新北市汐止區民權 2 街 90 號）。
- (二) 中區區賽：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自強國中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 (三) 西區區賽：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中港國小大辦公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
- (四) 市賽：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三和國中三和樓一樓會議室，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216 號）。
- (五) 領隊會議當天將進行出場順序之抽籤，請各校派員參加，未參加者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每校 1 人公假派代）。
- (六) 比賽場地規格大小、舞台長、寬、固定之譜架及麥克風架設位置圖，於領隊會議中公布。
- (七) 會議紀錄及抽籤結果將於次日公告於各承辦學校之網站。

九、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東區區賽：102 年 3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白雲國小禮堂（新北市汐止區民權 2 街 90 號）
- (二) 中區區賽：102 年 3 月 19、20 日（星期二、三）自強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 (三) 西區區賽：102 年 3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中港國小團練教室（新北市新莊區中港一街 142 號）
- (四) 市賽：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三和國中音樂廳（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216 號）

十、活動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凡報名區賽並完成參賽者，每校補助車資費用為新臺幣 8,000 元；如進入市賽，並完成參賽者，另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十一、頒獎時間：

- (一) 區賽：不公開頒獎，並於全部賽程結束後將成績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
- (二) 市賽：訂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賽程全部結束後。（俟報名後，於領隊會議中決定時間）。
- (三) 未出席頒獎之學校由承辦學校代為寄送，不得異議。

十二、區、市賽比賽辦法及評分標準：

(一) 比賽辦法

- 1、表演時間：叫號完畢即開始計時，直到最後 1 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即停止計時。不可超過 6 分鐘（含進、退場），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
- 2、表演內容不限，以不違反善良風俗為原則。參賽劇本以教師自行創作為原則，如為參

考原著或使用他人劇本應註明出處，並請提供完整劇本（給評審參考）及劇本中英文簡介（手冊印刷用）。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 3、聽到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的隊伍，視同棄權。
- 4、參賽隊伍無須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必須手拿劇本無須背稿或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 5、舞台旁主辦單位準備 20 張椅子、20 個譜架（可自行考慮是否使用，若有使用須負責歸位）。
- 6、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評分方式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比例	備註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	55%	
	創意表現	10%	僅限聲音部分
	團隊合作	15%	
	劇本內容	15%	鼓勵創作
	上下台及觀賞秩序	5%	

十三、區、市賽錄取名額及獎勵：本次比賽以觀摩學習為目的，以鼓勵各校踴躍參與為原則，比賽結果分為：

（一）分組區賽成績依照各組報名隊伍錄取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及甲等（比照第 3 名）獎項，各組得獎者及指導教師頒給獎狀。

（二）市賽比賽各組錄取特優、優等及甲等，各組得獎學校頒給獎狀、禮券及指導教師頒給獎狀。

1、特優（比照第 1 名）：90 分以上（每組 1-3 名，得保障偏遠學校 88.5 分以上 1 名提列特優），獎狀 1 紙，禮券 5,000 元，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2、優等（比照第 2 名）：85 分以上（每組 1-6 名，得保障偏遠學校 83.5 分以上 1 名提列優等），獎狀 1 紙，禮券 3,000 元，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3、甲等（比照第 3 名）：80 分以上（得保障偏遠學校 78.5 分以上提列甲等），獎狀 1 紙，指導老師獎狀 1 紙。

4、主辦單位得視各組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不予錄取。

十四、區、市賽領隊、評審會議與會之評審、領隊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比賽當日領隊（1 人）及指導老師（1-3 人）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含前一天場地佈置）得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十五、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十一項第一、二和三款

規定辦理敘獎。

(一) 區賽：

1.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有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2. 組隊參加獲優等單位，有功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獲甲等單位，有功人員嘉獎 1 次以 3 人為限。

(二) 市賽：

1. 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有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至 2 人嘉獎 2 次。
2. 組隊參加獲優等或第一名單位，有功人員嘉獎 2 次以 4 人為限；獲甲等或第二名單位，有功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獲第三名者，有功人員嘉獎 1 次以 2 人為限。

(三) 區賽、市賽擇優敘獎（指導教師除外）。

十六、版權：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所有參賽隊伍之劇本，印製發送予所有參賽隊伍；本局並有權將劇本及比賽影片擇優上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網站或英語輔導團網站。

十七、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人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限由領隊向承辦單位提出提出書面申訴書，說明申訴理由。申訴書限於當日比賽完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競賽，另擇期舉行。若比賽之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使學校無法參賽，應向承辦學校報備，教育局將視各方配合條件以調整競賽日期。
- (三) 參賽學校於參加比賽或頒獎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主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比賽資格，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項。
- (四) 完成區賽報名後，如需變更選手名單或劇本，需於領隊會議結束前向承辦學校提出（變更方式：傳真經承辦人與承辦處室主任核章之文書到承辦學校）。領隊會議結束後，即不再受理選手名單之變更。
- (五) 參賽隊伍請於出賽當日出示學生在學證明（如附件 3 之範例，並加蓋承辦人、承辦主任及校長職章）。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獲獎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十八、經費概算：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九、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報名表

東區 中區 西區 市賽

參賽學校：_____ 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偏遠地區之學校 (請打√)

組別：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劇名：

領隊：

指導老師 (配合本計畫第十五條敘獎之成績名額，2 至 4 人，請注意優先順序)：

參賽選手：共 _____ 人 (至少 6 人參賽，可視參賽人數增加空格)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參賽隊伍特色：

劇本簡介：

※區賽：

- 1、東區、中區及西區各校，請於各區賽報名 102 年 2 月 26 日截止日下班前，至各區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同時將報名表核章後紙本傳真至各承辦學校，正本留存備查。
- 2、各校完成報名後，如需更改名單，最遲應於各區賽領隊會議前，依各區賽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

※市賽：區賽結束後煩請各區承辦學校於 102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三) 下班前將報名表 e-mail 至 chm4011@gmail.com。

三和國中將於接獲報名表後公告於校網，請各校上網確認相關資料，各校如需更改名單，最遲應於各區賽領隊會議前。

附件 2

新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劇本

東區 中區 西區 市賽

參賽學校：_____ 參賽班級：_____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偏遠地區之學校（請打 \checkmark ）

劇名：

劇本出處： 100%自編。作者：_____

7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50%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25%改編，改編作者：_____，原作者（出處）：_____。

0%改編，完全引用自原作者（出處）：_____。

能力指標：（請參考新北市版之英語課程綱要）

教材屬性：_____（例：勵志、人際互動、家庭教育等）

劇本簡介：

詳細劇本：

新北市○○區○○國民小學 學生在學證明（範例）

茲證明下列參加本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之參賽者係為本校○年○班之學生，若有報名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參賽選手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參賽隊伍請於出賽當日報到時出示此學生在學證明。